

# 中海油服-返排液处理服务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FW-GK-1568/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8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9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0	形式评审标准	公开要求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在开标环节，投标人应确认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开标页面对话框工具中补充开标环节未公示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资质、业绩，上述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
11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否决所有涉及的投标：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2	有以下情形之一，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 MAC 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 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 IP 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 2 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13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不允许
1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书》，如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保险相关补充规定。境内投标人以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120 天
17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或转包	不允许
18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详见招标公告
19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20	资格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投标人投标时不得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致供应商告知函	投标人投标时应查看并了解“致供应商告知函”相关内容及要求，提供签字盖章的《知情承诺书》。（提供承诺书）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投标时应按附件提供自身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是中小企业也需要盖章说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相关规定、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付款条件和方式	分批次付款，投标人根据服务订单完成本批次工作量，招标人在验收合格后，依据验收合格的数量、本合同规定的单据、资料及出租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税法规定只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除外）等，在60天内通过银行以电汇/转帐方式将订单价款的100%支付给中标人。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适用法律和仲裁	适用中国法律。仲裁机构：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天津市。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庭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模式	计划签订年度服务协议（单价费率合同），有效期1+1+1年（即：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内有效，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1年；合同顺延1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再自动延期1年），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数量为3年预计服务数量，用于计算评标价格，不是最终服务数量，合同签订后按照实际服务工作量结算。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内容	（1）提供返排液处理方案；（2）提供返排液处理所需设备及服务人员；（3）提供返排液处理作业服务，对招标人人员进行相关指导培训；（4）产生的固体废物等，由投标人按照环保标准进行处理；（5）作业结束，按要求恢复井场并提交施工总结和完工报告。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地点	山西省兴县和临县、陕西省神木和府谷以及新疆等招标人指定井场。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人员要求1	（1）项目经理1人，负责对接招标人人员，作业协调，协助招标人处理企地关系。（2）现场作业人员3人，负责作业施工，调试和操作相关设备。具备HSE证、硫化氢证（有毒有害气体防护，服务开始前，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人员取证工作）。（3）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人员对招标人人员进行设备、流程、原理的培训指导。（4）投标人设备、工具的维护、保养、更换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人员要求2	服务开始前，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人员取证工作，并提交招标人备案后方可进行现场服务，取证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作业要求1	施工前，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指令编写施工方案，包括施工流程、施工参数、工具设备、HSE管理方案、风险辨别和应急处置方案等，经招标人审批后按施工方案进行现场施工。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作业要求2	投标人应使用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的人员和设备，按照经招标人审批通过的施工方案进行现场作业。本项目返排液处理包含两部分内容，服务内容一是进行去除返排液中的浊度和悬浮物；服务内容二是去除返排液中钙镁离子等，满足返排液复配需要。处理合格水按招标人要求打入指定储罐内，若产生固体废弃物等，投标人需严格按照环保规定进行处理，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返排液处理服务内容一	处理能力： 500方/天。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4	响应性评审标准	返排液处理服务内容一处理后返排液水质要求	悬浮物固体含量 100mg/L；pH值6~9；浊度 50NTU；外观清澈透明；无结垢趋势；配伍性无沉淀，无絮凝。
35	响应性评审标准	返排液处理服务内容二	处理能力： 500方/天。
36	响应性评审标准	返排液处理服务内容二处理后返排液水质要求	总矿化度 50000mg/L；钙镁离子 4000mg/L；总铁 10mg/L；悬浮物固体含量 100mg/L；pH值6~9；浊度 50NTU；外观清澈透明；无结垢趋势；配伍性无沉淀，无絮凝。
37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技术要求	(1) 投标人按照技术要求和招标人相关规定对水处理装置运行维护。(2) 投标人需制定相关设备操作规程，并向招标人报备存档。(3) 现场人员熟悉返排液处理装置工艺流程，能够熟练操作生产设备及消防、应急等器材，具备辨识风险的能力，所有人员具备应急处理能力。(4) 返排液处理过程中发现装置仪表、供电系统出现故障时，须及时组织开展维修维护及故障处理工作，按时按量完成返排液处理时限要求。(5) 建立装置维护资料台账，并及时更新。(6) 施工全部完成后，进行全井总结，对所有井进行逐井分析，编写分析报告。(7) 现场技术人员必须密切关注水处理装置运行情况，并记录好运行井的水质分析数据，所录数据必须真实、准确。
38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时效	合同签订后，接招标人通知8小时内动员至现场，开展现场返排液处理服务。
39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作量验收	作业结束后，投标人出具处理后的返排液水质检测报告，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确认工作量，工作量按处理水量计算。
40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商务技术条款偏离	除了以上加星号的评审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评审条款（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书等相关内容）均为一般评审条款，一般评审条款偏离数量累计到达3项及以上的，视为响应性评审不合格。【注：合同条款及格式按四级条款计算，如：第三部分-第四条-4.1-(1)；技术要求按四级条款记为一项偏离，如：7.1.1-(1)】
41	响应性评审标准	现场核验要求	招标人保留对其响应情况进行核查的权利，经核查如有虚假情况，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满足要求	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评审项，如在响应表中进行响应满足，且未提供偏离文件，视为满足相关条款。
4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44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5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6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7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且经澄清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48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投标报价+算术修正值+税费偏离调整，中标价格为中标人经算术修正后的含增值税投标报价
49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算术修正	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a至d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0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缺漏项	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不得出现“0”。如投标人确定该项分项报价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应在分项报价中明确“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出现“0”,评标委员会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解释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51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低于成本价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52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税费偏离调整	a.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b.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税率偏离调整=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所报增值税率)×附加税税率(12%)c.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3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 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